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缺額	備註
藝術、健康（實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科任

附註：

- 一、以上缺額教師聘期皆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之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參、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各類科：

第1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2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一、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
第3 階段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一、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三)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本校位處原住民地區，如有原住民籍代理教師參加報名，經甄試後成績相同時擇優錄取。

肆、索取簡章：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欄〉校園徵才 項下請自行下載並以A4列印。

伍、報名日期：

第1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08:00-09:00
第2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第3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第4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09:00-11:00
第5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00-11:00
第6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00-11:00
第7階段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11:00

陸、考試日期：

第1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遲到以棄權論。 一、如第1階段招考決議已無缺額可遞補，則不再辦理第2階段招考。 二、如第1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則接續第2階段招考，甄選時間為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如第1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13:00起。 三、即第2階段需俟第1階段甄選情形再進行第2階段。
第2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一、如第1、2階段招考決議已無缺額可遞補，則不再辦理第3階段招考。 二、如第1、2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則接續第3階段招考，甄選時間為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如第1、2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13:00起。 三、即第3階段需俟第1、2階段甄選情形再進行第3階段。
第3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一、如第1、2階段招考決議已無缺額可遞補，則不再辦理第3階段招考。 二、如第1、2階段招考未足額錄取，則接續第3階段招考，甄選時間為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如第1、2階段無人報名則提前至下午13:00起。 三、即第3階段需俟第1、2階段甄選情形再進行第3階段。

第4~7 階段招考甄選日期	<p>一、各階段報考截止時間於當日13:00 辦理甄選作業，並依本簡章第參點甄選資格順序依序甄選。</p> <p>二、倘第4 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5 階段甄選；倘第4 階段已足額甄選，即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如至第5 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6 階段甄選；倘第5 階段已足額甄選，即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如至第6 階段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7 階段甄選；倘第6 階段已足額甄選，即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依次類推，並於網站公告。</p>
---------------	---

柒、報名資訊：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人事室 全主任

地址：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村民族路151號，電話：(049) 2770014 轉122。

捌、報名手續及文件：

- 一、報名採親自報名，並填具報名表2 份(需貼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切結書2 份。。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及自傳2 份、教師教學檔案2 份(列入口試分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發還）正反面影本2 份。
 - (三)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學程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2 份（無者免附）。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2 份。
 -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體障礙輕度者，繳交手冊影本2 份。
 - (六) 男性如已退伍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2 份。

玖、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佔40%、試教佔60%，以總成績達到錄取75 分以上最高分為優先錄取，成績未達75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如無法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

- 一、**口試佔40%**：包括對教育的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表達能力及專業精神，時間10 分鐘。
- 二、**試教佔60%**：進行試教15 分鐘。

※試教版本：（課本及教具自備）。

壹拾、錄取公告時間：

第1 階段招考錄取公告日期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甄選結束隨即召開教評會討論錄取與否再予公告
第2 階段招考錄取公告日期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甄選結束隨即召開教評會討論錄取與否再予公告
第3 階段招考錄取公告日期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甄選結束隨即召開教評會討論錄取與否再予公告
第4~8 階段招考錄取公告日期	當日甄選結束隨即召開教評會討論錄取與否再予公告。

壹拾壹、錄取公告地點：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欄〉校園徵才 項下公告。

壹拾貳、錄聘附則：

- 一、退休及資遣教師不得報名。
- 二、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者撤銷聘用。
-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後隔日上午10 時前，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 份，向本校人事室先行報到，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校備有宿舍提供教師住宿，歡迎有意願者加入我們的行列。
- 六、報名、考試當天若因天災道路中斷，以本校公告日期為主。
-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參、本甄選簡章係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南投水里鄉水里國小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報名表

參加甄選階段別：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第5階段 第6階段 第7階段

甄選證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 名			性 别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名稱： 職稱：				
通 訊 處						
電話		手機： (H)：	電子郵件			
序號	審核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填入相關資料)				
1		簡歷表 (A4 直式橫打，表格內容自行設計)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3		大學： 大學 系，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碩士： 大學 所，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博士： 大學 所，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4		教師證書 (主科)： 科，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教師證書 (加註)： 科，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教師證書 (加註)： 科，教師證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程 科別，證明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		切結書				
7		其他：男性如已退伍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證件影本留存，請依序排列，一律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發還正本證件)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核章			複審 核章			

專長與興趣

自傳

(可敘述家庭現況、工作/社團經歷、申請動機、自我期許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階段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如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錄取進用亦願接受解聘停聘之處置，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聘任期間（115年3月1日～115年7月31日）未經貴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兼課教師。

此 致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法規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

銷者。六、經醫師證明有

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